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蘇惠思女士

應邀出席者：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慧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及流動工程網絡董事
胡超文先生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

集團董事總經理
何力勤先生

新世界傳動網

Managing Director
Pierre FITZGIBBON先生

市場及發展總監
梁志鵬先生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CSL

總裁／流動通訊服務
伍清華先生

總經理／流動通訊服務
馬徹德先生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harles HENSHAW先生

Group General Manager, Engineering
Ali BAIREKTAR先生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史東先生

科技總裁
鄒金根先生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總裁 —— 商業服務
熊崇義先生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主席
陳玉強先生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電訊研究計劃

主任
于均諾先生, Ph.D

個人

Eric SPAI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3及123/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10月10日及20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2/00-01號文件)

2.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00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報章刊載色情內容事宜進行討論的會議紀要節錄本，已隨立法會CB(1)7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委員察悉該會議紀要節錄本。

III. 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45/00-01(01)號文件，以及一套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的第二份諮詢文件的投影片資料。該套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70/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電訊管理局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的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內容。

4. 劉慧卿議員贊成採用混合制方法的建議。該混合制方法包括兩個階段，就是預先評審有意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機構，然後進行頻譜競投。然而，她關注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並無提供資料，闡釋當局將如何貫徹執行第二份諮詢文件(劉議員察悉該份諮詢文件只備英文本)第2.6段所提及的競投原則。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解釋，無論在本港還是海外地區，頻譜競投都屬嶄新概念，因此當局需要委聘顧問協助詳細設計及實施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分發牌照程序，並與該顧問一同審慎擬訂進行頻譜競投的技術細節。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定會清楚釐定進行頻譜競投時所採用的競投規則，並確保其有足夠的透明度；如有需要，當局亦會就這些競投規則諮詢業界的意見。

政府當局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必須制定法例才能進行頻譜競投，並關注所需的時間。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證實確有需要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才能進行頻譜競投。他又承認，這項發牌工作須顧及制定相關附屬法例所需的時間。此外，假如他接獲的法律意見指當局亦有需要考慮作出任何其他法例修訂，則發牌工作亦須顧及進行該等法例修訂工作所需的時間。

6. 至於發出第三代網絡牌照的數目，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基於可用頻譜有限，初步只會發出4個第三代網絡牌照。委員察悉，雖然國際電信聯盟業已於2000年5月編配額外的無線電頻道作第三代流動服務之用，但要在至少3至4年後，才能將這些新頻道編配作第三代流動服務用途。這是因為部分這些頻道現正用於其他用途，而當局亦須就如何分配這些頻道諮詢公眾意見。不過，電訊管理局總監請委員放心，當局將會在進行頻譜競投前，向有意競投頻譜的機構清楚闡釋上述安排。

7. 楊耀忠議員支持有關規定第三代網絡營辦商須開放其網絡予第三代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建議。然而，楊議員得悉，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無須如網絡營辦商般經過預先評審的程序，以證明其在財政和技術能力方面具備實力，因此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可以確保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解釋，透過對網絡營辦商進行預先評審，便可確保網絡營辦商能夠符合若干關乎網絡覆蓋範圍、網絡鋪設及投資方面的規定。為此，這個程序並不適用於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因為這些營辦商無須鋪設網絡，只須透過購買或租賃網絡來提供服務。

8. 對於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將網絡營辦商須開放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使用的網絡容量百分比定為100%，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此等建議發表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對營運網絡與提供內容／服務兩者應否分家的意見。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強調，必須在保障網絡營辦商權益與網絡使用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此點極為重要。依他之見，鑒於營辦商須投入龐大資金來鋪設網絡，因此，如果規定營辦商須將其網絡全部開放予其他營辦商使用，便會難以吸引營辦商作出這樣的投資。有見及此，他認為現時建議將開放網絡規定的百分比定為30%至50%屬適當的平衡點，既能保持營辦商作出網絡投資的意欲，又能为銳意提供創新服務但規模較小的應用服務公司及服務供應商拓展商機。電訊管理局總監預期，假如將營運網絡與提供內容／服務兩者完全分家，反而有損採用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因為消費者可能希望因利乘便，採用由同一營辦商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與代表團體會晤

9.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致函邀請所有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所有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營辦商、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出席會議。除6家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應邀出席外，只有一家固網服務營辦商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應邀出席是次會議。事務委員會亦將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通告上載於立法會網站內，詳述是次會議的安排，並邀請有意發表意見的人士／團體提出意見。主席繼而邀請代表團體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發表意見。

與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會晤

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會晤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70/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意見書)

10. 李家慧女士向委員闡述和記電話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對於當局建議向將獲發牌的4家網絡營辦商每家編配15兆赫成對頻譜及5兆赫不成對頻譜，和記電話表示大力支持，因為此舉可確保每家營辦商皆可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並擁有足夠的網絡容量，以具效益的方式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
- (b) 和記電話贊成採用頻譜競投的方式發牌。至於採用混合制方法的建議，倘若進行預先評審的準則建基於一套透明度高、客觀而又能量化的評審標準，而此等準則亦在接受競投前公布週知，並公平地用於評審所有競投者，則和記電話會考慮支持採用混合制方法。
- (c) 至於付款機制方面，和記電話深信一次過繳付牌照費用為最佳方法，因為這種方法易於管理，並可減少日後的信貸風險。
- (d) 和記電話並不贊成強制規定網絡營辦商須開放網絡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一詞目前仍未有一個為國際所接納的定義，而且這類營辦商既無須承擔鋪設網絡的建設成本及風險，又尚未確定其需求及承諾。基於上述原因，強制要求網絡營辦商為屬第三者身份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預留特定的網絡容量不但極不公平，同時亦會扭曲了第三代流動服務真正的市場行為，對消費者有損無益。有關開放網絡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批發價格，亦應在不受電訊局長干預的情況下，透過商業方式洽商釐定。

與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會晤

11. 何力勤先生提出下列論點——

- (a) 鑒於在歐洲進行頻譜競投出現的種種問題已有前車可鑒，故此香港實在不宜採用競投方式，

尤其是考慮到在亞洲區內，香港在逐步開放規管制度的過程方面已經取得佳績。假如香港真的決定選取競投方式發牌，則必須以最公平的方法進行競投。

- (b) **Sunday**反對繳付專營權費的方案，因為這個方案在管理方面甚為困難。**Sunday**建議採用繳付現金的方式，而且有關款項可以即時繳付，或在10至15年的牌照期內分期攤付，以便沒有能力即時一次過繳付大筆現金的較小規模營辦商，亦可參與競逐牌照。
- (c) 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仍在不斷演變的階段，相對成本較為高昂，而第二點五代流動服務亦可提供很多創新服務，故此集中發展第二點五代流動服務可能較發展第三代流動服務更為有用。同時，第三代流動服務亦不大可能在短期內推出，而須待建立相關的基礎建設及推出無線終端機後方可採用。
- (d) **Sunday**雖然贊成引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構思，但認為電訊管理局應成立一支有關這類營辦商的專責小組，每星期舉行會議，以便在進行競投前妥為處理各項極其重要而又相當繁複的事項。當局有必要利用上述方法，以確保牌照申請人能夠公正地評估獲取第三代牌照可帶來的商機。

與新世界傳動網(“新世界”)會晤
(立法會CB(1)145/00-01(02)號文件)

12. Pierre FITZGIBBON先生向委員闡述新世界對分發牌照程序及開放網絡規定的意見。他補充說，當局在訂定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時，必須考慮三大目標。其一，令香港能夠在流動科技應用及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在亞洲區的領導地位；其二是要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三，釋除市民大眾的疑慮，確保當局不會在沒有收取合理費用的情況下，讓人隨意利用珍貴的頻譜資源作商業用途。新世界認為，以建議書優劣作為甄選準則並徵收固定牌照費的發牌方式，最能達到上述各項目標。這是因為假如能夠將第三代網絡牌照發給條件最佳的營辦商，便能促進第三代創新服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假如當局決定採用競投方式，競投費用可能會導致用戶須繳付較高費用、延緩鋪設網絡的速度、令網絡覆蓋範圍變得有限、缺乏富創意的服務，甚至令服務質量較低。

13. Pierre FITZGIBBON先生再而指出，假如當局最後仍然選擇採用競投方式，則應採用預先評審程序，並規定申請人須繳付按金或保證金，從而杜絕會推高競投成本的非理性競投行為。

與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CSL (“香港電訊CSL”)會晤
(立法會CB(1)163/00-01(01)號文件)

14. 伍清華先生表示，雖然香港電訊CSL贊成採用混合制方法的建議，但始終認為以建議書優劣作為甄選準則才是最佳的發牌方案。他指出，即使第二代流動服務採用了以建議書優劣作為甄選準則的發牌方法，第二代流動服務的牌照亦並非免費獲得，因為第二代流動服務持牌人每年要支付介乎2億至3億元的龐大資金作頻譜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另一方面，假如採用競投方法，條件最佳的營辦商卻未必中選，因而未能為用戶帶來最大的益處。他特別闡述香港電訊CSL在意見書提出的以下要點 ——

- (a) 假如採用競投方式發牌，而又要在促進競爭及競投收入方面取得平衡，則4個持牌人是最理想的數目，尤其是在規定必須開放網絡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情況下。就此，當局應沿用現時的牌照條款及條件，為第二代牌照自動續期。此外，當局亦應在進行競投前，澄清將會採用甚麼程序，編配日後可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額外頻譜。
- (b) 由於已有足夠的商業誘因，故此當局不應強制要求第二代營辦商必須容許第三代營辦商的本地用戶漫遊到或接達其網絡。
- (c) 應妥為解決眾多關乎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問題，並應就有關的最終建議進行諮詢。尤其重要的一點，就是應該就某單一服務供應商使用網絡的情況施加限制，以確保公平競爭。當局亦應清楚界定開放網絡的百分比。

與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萬眾”)會晤
(於2000年11月10日下午利用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70/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意見書)

15. Charles HENSHAW先生向委員闡述萬眾所提交的意見書並指出，就引入開展創新服務所需的新科技而言，第二點五代流動服務較第三代流動服務重要得多。他又指出，在發展第三代服務時，儀器和終端機將會是導致不明朗情況及延誤服務推出時間的主要問題所在。

與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會晤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70/00-01(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意見書)

16. 史東先生特別提出數碼通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 (a) 數碼通支持採用以建議書優劣作為甄選準則的發牌方式，因為競投方式未必能完全取得大家所預期的透明度和正面的市場反應。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競投過程可能問題叢生，最終引起法律訴訟。此外，金融市場亦曾對競投過程作出反應，將成功投得牌照的營辦商的信貸評級調低。
- (b) 香港需要一個能鼓勵創新、促進優質服務和確保迅速鋪設網絡的發牌方式。假如當局選取以競投方式發牌，則必須訂定一個具彈性和經過審慎設計的競投過程。就此，數碼通建議採用繳付保證金的制度，以確保競投者有能力繳付標價，並會在參與競投前作出周詳的商業策劃。
- (c) 數碼通贊成有關開放網絡規定的建議，以促進競爭及鼓勵創新。然而，電訊管理局應容許營辦商自行就此作出商業安排，而非向營辦商施加規管條件。電訊管理局應清楚界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一詞的定義，並應盡量避免作出干預及仲裁，只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採取這類行動。
- (d) 由於已有足夠的商業誘因，故此無須強制規定第二代網絡營辦商必須容許第三代營辦商的本地用戶漫遊到其網絡。當局應繼續採取自由度較高的規管方式，因為當局一直以此方式監管通訊業的運作，而且運作暢順。

與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營辦商會晤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會晤
(立法會CB(1)145/00-01(03)號文件)

17. 熊崇義先生向委員詳述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委員察悉，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支持以建議書優劣作為甄選準則的發牌制度，以締造具競爭力的市場結構。該公司又認為，該市場結構應容許網絡分銷／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加入市場，而電訊管理局則應盡量避免就此作出干預。

與其他機構／個人會晤

與香港電訊用戶協會(“電訊用戶協會”)會晤
(立法會CB(1)145/00-01(04)號文件)

18. 陳玉強先生向委員簡述電訊用戶協會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香港的電訊法例應旨在透過作出適當的互連安排，確保所有電訊網絡渾為一體，互相配合。當局應就營運網絡與提供服務及／或內容分別作出不同的發牌安排，使兩者完全分家。當局應規定所有網絡營辦商均以絕對一視同仁的原則，傳送由任何持牌服務及／或內容供應商所提供的內容。然而，電訊局長迄今仍未達致上述首兩項目標。
- (b) 只有規定網絡營辦商須於同一時間、以同一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向所有各方開放全部網絡，才能促進公平競爭及保障用戶的選擇權，因為此項規定可讓第三代營辦商在服務質素、價格、覆蓋範圍及創新意念方面展開競爭。就此，當局應提供更詳盡的資料，闡述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網絡分銷商的發牌安排。只要當局設定最低的服務水平，發牌數目便不應有任何上限。
- (c) 在甄選營辦商方面，當局應以建議書優劣作為甄選準則，而非進行競投，因為進行競投將會無可避免地令成本增加，而且亦未必能識別到條件最佳的營辦商。此外，鑒於有意競投頻譜的營辦商對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有多大的發展潛力尚未有定論，故此營辦商實際上幾乎是要憑空作出決定。

- (d) 至於頻譜使用費方面，隨收隨付的使用方法最能順應電訊業的潮流，例如按照成功申請者的用戶數目及／或頻譜用量來釐定收費。此外，按照所得利潤的某個百分比來徵收專營權費，亦可鼓勵營辦商以有效率的方式營運網絡及致力提高盈利能力。因此，電訊用戶協會支持採用繳付專營權費(設有最低保證金)的方案。採用此方案所得的政府收入應該回饋社會，例如利用這些收入成立基金，協助中小型企業瞭解並使用第三代流動服務。

與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電訊研究計劃主任于均諾先生會晤(於2000年11月10日下午利用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70/00-01(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意見書)

19. 于均諾先生認為，利用競投方式發牌予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是要達致兩項政策目標，其一是要增加政府收入，其二則是促進電訊業架構的競爭力，但這兩項目標基本上是互相矛盾的。他又強調有需要促進競爭，以減低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價格，因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作用可說是舉足輕重，不但是接達流動寬頻互聯網的關鍵所在，同時亦會令商業營運模式徹底改變，從而引進一系列全新的服務業，使電子商貿得以發展。因此，于均諾先生反對採取即時繳付現金的競投方法，理由是此方法對服務收費、服務水平及鋪設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的速度均有損無益。依他之見，即時繳付現金的方法不但會加劇寡頭壟斷的趨勢，同時會造成嚴重障礙，令規管機構難以要求跨國營辦商遵守本地的競爭規則。

20. 于均諾先生就現時建議的混合制方法發表意見時指出，付款的需要應與付款的能力相符。他認為按利潤水平計算牌照費的做法或會是可取的方法。此舉可讓營辦商選擇調低收費，而不是不斷爭取更高利潤，因為利潤越高，須向政府繳付的專營權費也越高。然而，假如當局推行這方案，便必須將會計帳目分開處理，因而會擴大規管機構的職能。有見及此，遞延繳付款項亦可能會是可取的方案。

21. 于均諾先生強烈促請當局，必須竭盡所能，致力確保市場保持激烈的競爭。他又列舉以下可行方法供當局考慮：只要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能夠在技術方面配合得到，便應容許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清楚表明有額外頻譜可供用作第三代流動服務時，便會增發牌照；發出6個牌照，而非如現時所建議般只發出4個牌照。

與Eric SPAIN先生會晤
(立法會CB(1)145/00-01(05)號文件)

22. Eric SPAIN先生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明，他本身從事資訊科技業，並於會上以個人身份發言。他提出論點如下——

- (a) 諮詢文件並無清楚說明，政府到底是否提倡將提供服務與營運網絡兩者分家的概念，令網絡營辦商不得同時提供內容，抑或政府贊成網絡營辦商亦可同時成為服務供應商。
- (b) 預計內容和服務應用將會成為第三代流動服務業的主要收入來源。倘若網絡營辦商亦獲准提供服務，他們或會預留若干網絡容量自用或供其附屬公司使用，從而造成寡頭壟斷的局面。
- (c) 進行頻譜競投對消費者或從事資訊科技業的中小型企業均無好處。因此，在敲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的建議前，當局有需要清楚訂明推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相關目標，以及審慎研究各項建議。倘有需要，當局應再進行諮詢。

一般商議事項

有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構思

23. 副主席詢問各代表團體，引進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安排，將會增加還是減低第三代網絡的潛在價值。新世界的Pierre FITZGIBBON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尚在不不斷演變，可以容納各種不同的新營辦商參與其中，因此引進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應不會減低網絡牌照的價值。和記電話的李家慧女士基本上贊同FITZGIBBON先生的觀點，但補充說，強制開放網絡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因為第三代流動服務仍在不不斷演變，對網絡營辦商附加此項硬性規定，會扭曲自由市場行為和商業洽商過程。

24. 至於Sunday的何力勤先生建議成立一支有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專責小組，劉慧卿議員請各代表團體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數碼通的史東先生表示，當局應進行另一輪諮詢，以蒐集業界對關乎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問題及競投規則的意見，這樣會較為理想。Sunday的何力勤先生強調，為防止出現反競爭行為，電訊局長應擬訂各項相關的規則及所有構思中的方案，並向有意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營辦商詳細闡述該等規則及方案，以便他們掌握充分資料，決定是否競投網絡牌照。

25.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再次向委員保證，待擬定了有關引進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細則後，定會告知有意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營辦商。委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需要考慮部分與會代表在席上對當局須作進一步諮詢所提出的要求，並要在第二輪諮詢工作的期限屆滿後詳加研究所接獲的意見書，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0年年底或2001年年初敲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儘管如此，電訊管理局總監請委員注意，香港須及早引進第三代流動服務，以提高本港的競爭力，進行太多輪諮詢工作只會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他又補充說，電訊管理局一向亦有舉辦工作坊，讓業內人士利用這個場合暢所欲言；因此，他可以就此為業內人士舉辦工作坊，利用這個渠道蒐集更多業內意見。不過，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審慎行事，並強調當局就發牌細則作最後決定時，必須顧及有關專業、業界及公眾感關注的事項。

26. 主席指出，引進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安排並無先例可援，並關注可能難以物色到顧問就此事提供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在擬訂有關細則時會與顧問緊密合作，同時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

27. 至於會否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發出牌照，電訊管理局總監表明有此需要，並表示由於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是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因此有必要加以規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過，有關的牌照可能會極為簡單，因為這類牌照主要是載列租賃網絡以提供服務的條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時同意，待擬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發牌細則後，會在適當時間公布週知。

其他關注事項

28. 至於Eric SPAIN先生提出、認為提供內容與營運網絡兩者應明確分家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此發表意見。電訊管理局總監澄清，即將發出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主要規管鋪設網絡事宜。不過，依他之見，由於第三代網絡營辦商須開放部分網絡供其他內容／服務供應商使用，因此亦應同時容許第三代網絡營辦商直接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如果在這方面作出嚴苛限制，反會打擊營辦商的投資意欲，令他們對投入資金以鋪設第三代網絡卻步，從而影響電訊業的發展。他進而向委員保證，第三代流動服務可發展的服務範疇極為廣泛，應可提供足夠空間予營辦商作公平競爭。此外，對

於有人擔心可能出現交叉補貼的情況，則可規定營辦商須將兩方面的帳目分開，以釋除這方面的疑慮。再者，若干消費者或會希望因利乘便，選擇採用由網絡營辦商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故此亦有需要兼顧這些消費者的需求。

29. 劉慧卿議員強調，在釐定網絡容量的批發價格方面，營辦商傾向透過仲裁釐定有關價格，而不希望由電訊局長介入。劉議員又質疑諮詢文件內為何並無列述任何仲裁方案。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同意，如有足夠的市場力量發揮作用，政府自然無須介入。不過，他強調有需要容許政府介入其中，以確保即使市場遭扭曲，網絡容量的批發價格仍可保持合理。此外，就仲裁進行的法律訴訟，往往會一訟經年。劉慧卿議員建議進行另一輪諮詢，以便更全面蒐集業界對各方面事宜的意見，以及更全面瞭解他們感關注的問題。

30. 楊耀忠議員提及一家營辦商的意見，即當局應以牌照費的競投價取代每年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並於其後不再徵收使用費。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楊議員時解釋，牌照費的收入主要是用作支付電訊管理局的經營成本，剩餘的利潤會注入一個發展基金，以減收牌照費。至於透過競投牌照所得的收入，會直接撥歸庫房，作為政府一般收入。因此，這兩類收入根本不能互相抵銷。

31. 主席感謝各代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各團體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32.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均預留款項，供事務委員會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各事務委員會如有此類計劃，便須申請撥款。他又指出，如委員有任何建議，可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或向他本人提出。

33.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